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成都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以自有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 项目追加投资的核查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本保荐机构”）作为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蓉投资”、“公司”）配股及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针对兴蓉投资子公司成都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自来水公司”）以自有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水七厂一期工程项目追加投资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兴蓉投资配股募集资金情况

兴蓉投资配股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1373号”文核准，公司以2013年2月21日的总股本1,153,571,7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配售3股，实际配售股份数量339,537,601股，配股价格每股5.35元，共募集资金181,652.62万元，扣除保荐费、承销费及其他发行费用后，公司配股募集资金净额为177,031.64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都分所审验确认，并由其出具了XYZH/2012CDA2080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根据《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配股说明书》，募集资金通过增资公司全资子公司自来水公司用于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成都市自来水七厂一期工程。截至2013年3月20日，公司以募集资金177,031.64万元和利息59.12万元合计177,090.76万元增资自来水公司，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都分所对公司以募集资金增资自来水公司进行审验确认，并由其出具了XYZH/2012CDA2080-1号《验资报告》。

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自来水公司利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并开始实施。2013年3月20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都分所出具了XYZH/2012CDA2049-1-6号《成都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鉴证报告》，截止2013年3月15日，公司实际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98,109.72万元，可以用募集资金置换的自筹资金金额90,844.87万元；保荐机构民生证券出具了《关于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运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的保荐意见》；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子公司自来水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总额为90,844.87万元的议案。

二、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追加投资的情况

根据《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配股说明书》，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成都市自来水七厂一期工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原计划总投资202,376.17万元，其中工程建设投资201,896.55万元，铺底流动资金479.62万元，截止201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使用募集资金147,194.51万元，尚余募集资金30,454.98万元用于后续建设投入。公司将以自有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追加工程建设投资39,223万元和铺底流动资金131.67万元，追加投资后本项目总投资将达到241,730.84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原始投资额（万元）	追加金额（万元）	现投资额（万元）
1	建设投资	201,896.55	39,223	241,119.55
2	铺底流动资金	479.62	131.67	611.29
	合计	202,376.17	39,354.67	241,730.84

三、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追加投资的原因

2012年5月15日，四川省人民政府颁布《关于同意成都市征地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批复》（川府函[2012]99号），较之前的拆迁补偿标准大幅提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净水厂区、取水站、输水管线等建设用地的征地拆迁、补偿费也大幅增加，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总额增加。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兴蓉投资本次对“成都市自来水七厂一期工程”追加投资行为是基于拆迁费用上升等原因所致。2014年1月12日，兴蓉投资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

自来水公司以自有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追加投资的议案，该事项将提交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额的增加有助于推进征地拆迁进程，有利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早日实现对成都市中心城区的供水，对兴蓉投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的实现将产生积极的意义，符合兴蓉投资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本保荐机构对兴蓉投资子公司自来水公司本次以自有资金对成都市自来水七厂一期工程追加投资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成都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以自有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追加投资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_____

徐 杰

杜思成

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